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LIUYAO GROUP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提示说明.....	5
四、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3：30
- 2、会议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朝阳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审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4、议案表决
-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计票、监票
- 6、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7、宣读会议通过决议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填写发言登记表后提交给大会会务组。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提示说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将本次大会的表决事项说明提示如下：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报到时领取会议材料（内附 1 张表决票）。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破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见证律师见证，到大会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发表决票。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 项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在主持人的安排下进行表决。

三、投票表决前，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中股东资料一栏内核对持股数量，如果是股东受托人出席会议，应在受托人栏内写上本人签名。

四、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为保证计票的准确性，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全程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始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但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收到大会文件并充分审阅各项议案后，也可先行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后请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或交予会务组工作人员。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在会议议程及表决中有疑问，可向大会会务组咨询。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案一）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